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41號

原 告 陳宣語  
訴訟代理人 陳彥甫  
被 告 劉洛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5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且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故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亦知應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免存款遭盜領、帳戶被他人冒用，然為獲取所需，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下，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澤岳」之人聯絡，約定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楊澤岳」作為貸款美化帳戶金流使用，被告遂將其申設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LINE傳送予「楊澤岳」。嗣「楊澤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另基於詐欺犯意於112年12月5日某時許，在臉書上要求原告加入LINE ID「chenxiaoli1016」為好友聯繫買貨事宜，並謊稱原告未通過蝦皮平台認證，遂傳送台新銀行客服line帳號，指示原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致原告陷於錯誤

01 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各於112年12月5日下午1時20分5  
02 7秒許、同年月5日下午1時22分30秒許、同年月5日下午1時4  
03 8分6秒許，以網路轉帳49,981元、49,982元、16,089元至系  
04 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116,052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1  
06 6,05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得，且我也沒有拿到原告轉帳得錢，另  
09 外我目前也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4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6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欺而各於112年12月5日下午1時20分57秒  
18 許、同年月5日下午1時22分30秒許、同年月5日下午1時48分  
19 6秒許，以網路轉帳49,981元、49,982元、16,089元至系爭  
20 帳戶內，致原告受有共計116,052元之損失等情，業據原告  
21 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0號刑事簡易判決全卷核閱無  
23 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警詢、偵查中辯稱：我為了申辦貸  
25 款且對方陳稱要製作金流提高通過貸款率，所以我才交付系  
26 爭帳戶資料予他人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我從事餐  
27 飲業。我有在銀行、民間機構貸款過，都沒有要求我提供帳  
28 戶做金流等語，可見其智識正常且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  
29 年人。衡諸一般正常貸款時，貸款業者除著重借款人之信用  
30 度外，亦慮及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提供之擔保（包括物保或  
31 人保），以決定借貸之金額，是貸款業者要求借款人提供

01 者，無非係攸關上開信用或擔保能力之相關資料，殆無可能  
02 要求借款人提供其名下與徵信無關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被  
03 告對此無從委為不知，足見被告所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對  
04 於前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楊澤岳」所貸予被告之  
05 款項，並無足提供被告日後有資力得以清償該筆債務之擔  
06 保。由此益證前揭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楊澤岳」所屬集  
07 團成員要求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所著重之價值，僅係堪  
08 以使用之帳戶無訛。

09 (四)再者，金融機構之帳戶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10 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  
11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  
12 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13 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  
14 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15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16 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  
17 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  
18 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  
19 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  
20 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  
21 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  
22 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是被告對於自稱為  
23 「楊澤岳」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背景均一無所知，亦  
24 未予查證，如何確保「楊澤岳」會如實交付其借貸款項？甚  
25 且該借貸非但毋庸簽立借據、本票等擔保，凡此皆與其自身  
26 借貸之經驗法則有別，被告僅憑所辯之網路廣告之隻字片  
27 語，率以聽信對方要求，將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  
28 之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之，如此乖離常態之交易行為，就其具  
29 有相當社會經驗而言，當可輕易預見系爭帳戶資料係供作非  
30 法使用。

31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04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05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6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7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08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09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10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2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3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14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15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16 而受有116,052元之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前開詐  
17 欺集團成員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  
18 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  
19 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侵權行為，  
20 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共轉帳116,052元予前開詐欺集團指  
21 示之系爭帳戶內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告對於原告上  
22 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2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3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1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  
0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  
03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0  
04 日起（見附民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05  
07 2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3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法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16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7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玟 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王素珍